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新建字〔2021〕16号 签发人：吴毅强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

第178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石晓辉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我市道路安全管理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石委员反映的北环路，目前不属于市住建局管辖，我们会将相关问题移交至道路产权（管理）单位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和牧野区人民政府。

在由我局管辖的市区主次干道上，由市政设施维护中心负责道路日常巡查管理工作，并设专人分包路段责任到人，发现道路病害，按照轻重程度立即采取围挡、限行等防护措施，并及时进行修复。

道路病害维修是事关市民群众出行安全的大事，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“及时发现、及时处置、持续整改”的工作要求，做好市区主次干道管养维修工作，保障群众安全出行。

感谢您对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（印 章）

2021年8月15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市住建局3696558

联 系 人：宋亚茹

邮政编码：453003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2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。